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點三十分整

召開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

（台糖溪湖糖廠教育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23~40 頁(附件七、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二、擬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146,30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法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573,1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57,315 股。

三、本案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

四、依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依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之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7,573,150 元，計發行新股 757,315 股，每股面額 10 元，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445 股，配發不足 1 股者，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 5 日內，自行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股數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 15,000,000 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 七、本次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6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 二、為配合法令政策，擬將電子方式增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代表人邱信嘉)於 107 年 2 月 6 日提出辭任書請辭董事職務。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結構，擬於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 107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2 日止。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二)。

決議：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暨董事候選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十三)。

決議：